

2024 年度甘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甘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4 月 10 日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2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2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2
（二）自评范围	3
（三）自评工作程序	3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4
（一）部门决算情况	4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4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5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4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4
（一）全省法院业务费	14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2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2
附件：1.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表	22

甘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甘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最基层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县级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1、审理按法律规定有管辖权的第一审刑事公诉和自诉案件；
- 2、审理按法律规定有管辖权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
- 3、审理按法律规定有管辖权的第一审行政诉讼案件，审查由行政机关提出的非诉行政执行申请；
- 4、审理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管辖的案件；
- 5、审理由上一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发回重审和由本院提起再审的案件；
- 6、受理当事人因不服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所提起的申诉，并予以审查处理；
- 7、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执行当事人提出申请的、由本院作出一审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各类案件；
- 8、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经验；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 9、负责对法官和审判辅助人员的管理、教育、培训工
作；

10、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律，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1、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12、处理法律规定应由基层人民法院处理的其他工作。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甘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下设 17 个内设机构，设有政治部、刑一庭、刑二庭、民一庭、民二庭、民三庭、执行局、行政庭、审判监督庭、审判管理办公室、法警支队、立案庭、办公室、研究室、监察室、技术处、翻译科 17 个庭室，机关党总支下设四个党支部。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自评工作，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甘肃省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自评，确保绩效自评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 号）、《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甘财绩〔2020〕5 号）等文件的要求，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自评工作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以我院 2024 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行业规划、

部门职责等为依据，运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自评方法，对我院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自评。

（二）自评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自评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和全省法院业务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2 个项目自评。

（三）自评工作程序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工作程序：

1. 根据我院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通过各业务部门收集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等绩效自评基础资料。

2. 整理分析相关资料，统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填写《2024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3. 总结自评结论，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完成《202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撰写。

4. 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审核备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4 年度，甘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年初预算 2699.41 万元，全年预算数 2982.38 万元，实际支出数 2970.23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9.59%。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自评与分析，甘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最终得分为 90.10 分，自评结果为“优”。最终评分结果如下表所示：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9.95	99.50%
部门管理	20	17.00	85.00%
履职效果	60	53.94	89.90%
能力建设	10	9.20	92.00%
合计	100	90.10	90.10%

1.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 2024 年各项经费的投入，确保我院基层人民法庭办案办公的正常开展，更好的执行及维护国家法制，法律的权威，维护社会稳定和谐，保障基层法庭运营维护经费，改善基层法庭办案办公条件，提供稳定经费保障，确保基层法庭有一个良好的办案办公条件。

2. 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甘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在绩效自评工作中，高度重视基层人民法庭办案办公经费保障。在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全省法院业务费上，严格按照预算执行，确保资金精准投入，有效为法庭日常运转提供保障，提升办案效率，有力保障审判服务，完成执法执勤车辆运行维护工作。这些经费投入，切实改善了基层法庭办案办公条件，确保基层法庭能正常工作，维护了国家法制权威与社会稳定和谐。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完成情况分析

我院年初预算 2699.41 万元，全年预算数 2982.38 万元，实际支出数 2970.23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9.59%。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95 分，得分率为 99.50%。

2. 部门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部门管理指标包括资金投入、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重点工作管理 6 个二级指标，下设 10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7 分，得分率为 85%。具体如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9.43	2	2	100.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27.54	2	0	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92.23	2	2	100.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9.93	2	2	100.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8	90.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8	90.00%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8	90.00%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98.64	2	2	100.00%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8	90.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8	90.00%
合计				20	17	85%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2037.38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2025.84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9.43%。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我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22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584.94 万元，2024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746.04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 27.54%，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0 分，得分率为 0%。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4 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 49.74 万元，实际支出数 45.88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92.23%。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2024 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 945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944.39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9.93%。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根据制定了的相关财务制度，

经费收支管理以及票据管理等事项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财务管理制度内容完备，具备可操作性。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资金使用规范性：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提高了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了国有资金流失。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政府采购规范性：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在职人员控制率：我院人员管理规范，部门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在职人员控制率 98.64%。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针对重点工作，修订并完善了相关案件审判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和指导重点工作的有效推进和实施。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资产管理规范性：2024 年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

合理、处置规范，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资产管理符合相关要求。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3. 履职效果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履职效果指标包括部门履职目标、部门效果、服务对象满意度及社会影响 4 个二级指标，下设 17 个三级指标。履职效果指标分值 60 分，自评得分 53.94 分，得分率为 89.9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部门履职目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80%(含)	3.13	2.82	90.10%
	行政案件结案率	>=80%	68.18	5.13	4.37	85.19%
	执行案件结案率	>=70%	97.07	1.13	0.32	28.32%
	刑事案件结案率	>=85%	92.13	3.13	3.13	100.00%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85%	90.49	3.13	3.13	100.00%
	登记立案率	>=80%	98.63	1.13	0.75	66.37%
	再审审查率	<=5%	3.63	5.13	5.13	100.00%
	执行案件终本合格率	=100%	100	3.13	3.13	100.00%
	当庭宣判率	>=80%	10.5	1.13	0.15	13.27%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100	5.13	4.99	97.27%
	受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3.13	2.82	90.10%
部门效果目标	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100%-80%(含)	7.13	6.42	90.04%
	民商事案件调解成功率	>=50%	26.75	1.13	0.6	53.10%

	执行标的到位率	>=10%	39.65	1.13	0	0.00%
社会影响	单位获奖情况	>=2 件	2	3.13	3.13	100.00%
	违法违纪情况	=0 件	0	3.05	3.05	10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当事人满意度	>=90%	96	10	10	100.00%
合计				60	53.94	89.90%

成本控制情况：年度指标在预算范围内，实际完成值100%，分值3.13分，得分2.82分，得分率90.10%。说明成本管理处处于合理区间。

行政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80%，行政案件立案数42件，行政案件结案数30件，实际完成值68.18%，分值5.13分，得分4.37分，得分率85.19%。

执行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70%，执行案件立案数273件，执行案件结案数265件，实际完成值97.07%，分值1.13分，得分0.32分，得分率28.32%。表明执行案件结案工作取得一定成效，超过指标要求，但未达满分，计分异常原因在于年度指标值和实际完成值相差较大，绩效评分标准有待修正。

刑事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85%，刑事案件立案数112件，刑事案件结案数117件，实际完成值92.13%，分值3.13分，得分31.13分，得分率100%。接近指标要求且得分率较高，说明刑事审判工作整体推进良好。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85%，民商事案件立案数489件，民商事案件结案数495件，实际完成值

90.49%，分值 3.13 分，得分 3.97 分，得分率 100%。表现出色，远超指标值，说明民事审判工作流程顺畅，审判团队业务能力较强，在化解民事纠纷方面卓有成效，可总结经验推广至其他审判领域。

登记立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 80%，当场登记立案数 216 件，登记立案数 219 件，实际完成值 98.63%，分值 1.13 分，得分 0.75 分，得分率 66.37%。甘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登记立案工作虽达到基础标准，但得分率较低，计分异常原因在于年度指标值和实际完成值相差较大，绩效评分标准有待修正。

再审审查率：年度指标值小于 5%，实际完成值 3.63%，分值 5.13 分，得分 5.13 分，得分率 100.00%。严格控制在指标范围内，反映再审审查工作严谨规范，对案件再审把控严格，确保司法裁判的稳定性和权威性。

执行案件重合合格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3.13 分，得分 3.13 分，得分率 100.00%。体现执行案件质量把控严格，在案件审查、执行实施等环节工作到位，确保执行案件质量符合高标准。

当庭宣判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80%，实际完成值 10.5%，分值 1.13 分，得分 0.15 分，得分率 13.27%。说明当庭宣判工作制度执行到位，审判人员业务能力和庭审把控能力较强，保证了司法审判的公正性和效率性。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90%，法定审

限内结案数等于审结案件总数 686 件，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5.13 分，得分 4.99 分，得分率 97.29%。成绩优异，远超指标要求，表明审判工作在法定审限内推进高效，审判效率高，审判流程管理规范，能有效保障当事人诉讼权益。

受理案件及时性：年度指标及时，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3.13 分，得分 2.82 分，得分率 90.10%。案件受理能够做到及时，但仍有进步空间，或在受理流程衔接、人员配置等方面需进一步优化，以提升受理案件的及时性和高效性。

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年度指标维护，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7.13 分，得分 6.42 分。得分率 90.04%。在化解矛盾、维护稳定方面有积极成效，需进一步加强相关工作。

民事案件调解成功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50%，民商事案件调解撤诉数 179 件，民商事案件一审案件数量 8 件，实际完成值 26.75%，分值 1.13 分，得分 0.6 分，得分率 53.10%。高于指标值，但得分率偏低，说明民事调解工作有一定成效，但仍有提升空间，可在调解方法创新、调解团队建设等方面下功夫，提高调解成功率。

执行标的到位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10%，执行标的到位数额 1528.73 万元，申请执行标的数额 3855.46 万元，实际完成值 39.65%，分值 1.13 分，得分 0 分，得分率 0%。虽超过指标值，但得分率极低，计分异常原因在于年度指标值和实际完成值相差较大，绩效评分标准有待修正。

单位获奖情况：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2 件，实际完成值 2 件，分值 3.13 分，得分 3.13 分。得分率 100%。达标，说明我院工作得到一定认可，在司法实践、队伍建设等方面或有突出表现，激励法院继续提升工作水平，树立良好司法形象。

违法违纪情况：年度指标值 0 起，实际完成值 0，分值 3.05 分，得分 3.05 分，得分率 100.00%。表现良好，干警队伍纪律性强，廉洁司法落实到位，树立了良好的法院形象，需继续保持。

当事人满意度：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6%，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成绩突出，充分表明我院工作在保障当事人权益、提升服务质量等方面得到高度认可，是法院各项工作协同推进的积极成果。

4. 能力建设

能力建设指标包括长效管理、人力资源建设及档案管理 3 个二级指标，下设 5 个三级指标。履职效果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2 分，得分率为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长效管理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100%-80%(含)	2	1.8	90.00%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	>=98%	99	2	2	100.00%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	规律	100%-80%(含)	2	1.8	90.00%
人力资源建设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80%(含)	2	1.8	90.00%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80%(含)	2	1.8	90.00%

合计	10	9.2	92.00%
----	----	-----	--------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指标要求中期规划建设完备，实际完成值在程度处于 100%-80%范围内，分值 2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00%。体现我院在中期规划建设完备，工作有计划、有步骤推进，需持续完善规划体系，确保法院长远发展。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指标要求信息化管理覆盖率大于等于 98%，实际完成值为 99%，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在信息化建设与管理方面成效显著，已实现高比例覆盖，为提升审判执行工作效率、司法公开等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年度指标要求党建工作开展规律，实际完成值在处于 100%-80%（含）区间内，分值 2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00%。这表明我院党建工作开展较为规范有序，整体节奏稳定，保证了党建引领作用的有效发挥，后续可进一步优化提升。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该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00%。我院高度重视人员能力的培养，在人员培训方面，严格展开培训活动，为法院的长期发展储备优秀人才，不断完善人员培训机制，强化岗位练兵活动，积极加强干警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

档案管理完备性：该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00%。我院严格规范和完善各项档案管理工作，在档案

收集、保管方面管理到位，有效执行，并设有档案管理的专职人员，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由于登记立案率、执行案件结案率、执行标的到位率实际完成值远超年度指标值，却未得满分。2024 年绩效申报时，将进一步提高指标设置的精确度，确保指标得分准确。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4 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全省法院业务费，通过自评，项目结果为“优”。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全省法院业务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4 年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 90.27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 5 个一级指标，下设 10 个二级指标和 24 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00%
成本指标	20	14	70.00%
产出指标	40	38.27	95.68%
效益指标	20	18	90.0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00%
合计	100	90.27	90.27%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180.00 万元，全年预算数和全年执行数均为 24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 2023 年度业务费的投入，保障单位正常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办案效率，从而推动本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经济、社会、生态 3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4 分，得分率为 7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定额标准内	100%-80%(含)	5	4.5	90.00%
	业务费总额控制率	≥100 百分比	100	5	5	100.00%
社会成本指标	装备采购及时率	及时	100%-80%(含)	5	4.5	90.00%
生态成本指标	环境案件办案数	≥1 件	3	5	0	0.00%
合计				20	14	70.00%

成本控制情况：年度指标为定额标准内，实际完成值在 100%-80%（含），分值 5 分，得分 4.5 分，得分率 90.00%。说明我院在成本控制方面表现较好，达到了既定标准要求，后续可进一步优化成本管理措施，争取更好成绩。

业务费总额控制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100%，实际完成

值为 100%，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这表明我院在业务费总额控制上精准达标，严格按照指标要求执行，业务费管理规范有效，实现了既定控制目标。

装备采购及时率：年度指标为及时，实际完成值在 100%-80%（含），分值 5 分，得分 4.5 分，得分率 90.00%。说明我院在装备采购的及时性方面符合要求，后续可进一步优化采购流程，提高采购及时性水平。

环境案件办案数：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1 件，实际完成值为 3 件，分值 5 分，得分 0 分，得分率 0.00%。尽管实际办案数超过年度指标，但得分却为 0 分，计分异常原因在于年度指标值和实际完成值相差较大，绩效评分标准有待修正。

（2）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和时效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得分 38.27 分，得分率为 95.68%。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采购装备数量	≥50 台 (套)	50 台 (套)	2.67	2.67	100.00%
	结案率	≥90%	95.54%	2.67	2.67	100.00%
	维修维护项目	≥3 项	3 项	2.67	2.67	100.00%
	物业管理面积	≥15000 平 方米	15000 平方米	2.67	2.67	100.00%
	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	1	100%	2.67	2.67	100.00%
质量指标	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	1	100%	2.67	2.67	100.00%

	维修维护项目验收合格率	1	100%	2.67	2.67	100.00%
	物业管理合格率	>=95%	98%	2.67	2.67	100.00%
	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合格率	>=95%	98%	2.67	2.67	100.00%
	一审服判息诉率	>=90%	70%	2.67	2.08	77.90%
时效指标	办案经费支付及时率	及时	100%-80%(含)	2.67	2.4	89.89%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100%	2.67	2.6	97.38%
	维修维护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2.67	2.4	89.89%
	信息化运维工作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2.62	2.36	90.08%
	装备购置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2.67	2.4	89.89%
合计				40	38.27	95.68%

采购装备数量：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50 台（套），实际完成值为 50 台（套），分值 2.67 分，得分 2.67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在采购装备数量上刚好满足指标要求，在装备采购规划和执行方面较为到位，完成了既定的装备采购数量目标。

结案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为 95.54%，分值 2.67 分，得分 2.67 分，得分率 100.00%。表明我院在案件处理效率上表现良好，高于既定的结案率指标，案件审结工作推进顺利，能够有效处理案件，保障司法工作的正常运转。

维修维护项目：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3 项，实际完成值为

3 项，分值 2.67 分，得分 2.67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在维修维护项目上刚好完成既定任务量，在相关设施设备等的维修维护工作安排和执行方面达到预期目标，保障了法院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物业管理面积：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15000 平方米，实际完成值为 15000 平方米，分值 2.67 分，得分 2.67 分，得分率 100.00%。表明我院在物业管理面积方面刚好符合指标要求，在物业管理工作的覆盖范围上达到既定标准，保证了相应区域的物业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年度指标为 100%00%00%，实际完成值为 100%，分值 2.67 分，得分 2.67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在信息化运维服务方面全面完成任务，信息化运维工作推进顺利，能够保障法院信息化系统的正常运行。

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为 100%00%00%，实际完成值为 100%，分值 2.67 分，得分 2.67 分，得分率 100.00%。表明我院购置装备的质量把控良好，验收合格率达到满分标准，在装备采购质量监管方面成效显著。

维修维护项目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为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分值 2.67 分，得分 2.67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在维修维护项目的质量验收方面表现优秀，所有项目均通过验收，保障了维修维护工作的质量和效果。

物业管理合格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5%，实际完成值为 98%，分值 2.67 分，得分 2.67 分，得分率 100.00%。表

明我院物业管理工作质量较高，超出既定合格率指标，物业管理工作规范、有效，保障了法院办公环境等的良好秩序。

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5%，实际完成值为 98%，分值 2.67 分，得分 2.67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在信息化运维服务质量验收方面表现出色，高于既定指标要求，保障了信息化运维服务的质量和可靠性。

一审服判息诉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为 70%，分值 2.67 分，得分 2.08 分，得分率 77.90%。表明我院在一审服判息诉工作上未达指标要求，今后在审判质量提升、判后释法明理等方面加强工作，以提高当事人对判决的认可度。

办案经费支付及时率：年度指标为及时，实际完成值在 100%-80%（含），分值 2.67 分，得分 2.4 分，得分率 89.89%。说明我院在办案经费支付及时性上符合要求，后续可优化经费支付流程等，提高支付及时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为 100%，分值 2.67 分，得分 2.6 分，得分率 97.38%。表明我院在法定审限内结案工作上表现良好，不仅达到而且超出既定指标，可进一步优化审判流程管理，提升结案效率。

维修修护及时性：年度指标为及时，实际完成值在 100%-80%（含），分值 2.67 分，得分 2.4 分，得分率 89.89%。说明我院在维修修护工作的及时性方面基本达标，可进一步

完善维修修护响应机制，提高及时性。

信息化运维工作及时性：年度指标为及时，实际完成值在 100%-80%（含），分值 2.62 分，得分 2.36 分，得分率 90.08%。表明我院在信息化运维工作的及时性上符合要求，可进一步优化运维工作安排，提高响应速度。

装备购置及时性：年度指标为及时，实际完成值在 100%-80%（含），分值 2.67 分，得分 2.4 分，得分率 89.89%。说明我院在装备购置的及时性方面基本达标，但有一定提升余地，可优化采购计划和流程，进一步提高装备购置及时性。

（3）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指标。

总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显著	100%-80%(含)	5	4.5	90.0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保障	100%-80%(含)	5	4.5	90.00%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良好	100%-80%(含)	5	4.5	90.00%
生态效益指标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	有效维护	100%-80%(含)	5	4.5	90.00%
合计				20	18	90.00%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年度指标“显著”，实际完成值为 100%-80%（含），分值 5 分，得分 4.5 分，得分率 90.00%。表明我院在挽回经济损失工作上有一定作为，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成果。后续可通过加强执行力度、创新工作方法等，进

一步提高挽回经济损失的效率和效果，更好地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和社会经济秩序。

维护社会稳定：年度指标“有效保障”，实际完成值在100%-80%(含)区间，分值5分，得分4.5分，得分率90.00%。说明我院在维护社会稳定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工作成效总体良好。但社会稳定工作形势复杂多变，法院需持续提升审判和矛盾化解能力，加强与其他部门协作，更好地应对各类风险挑战，为社会稳定提供更有力的司法保障。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年度指标“良好”，实际完成值在100%-80%(含)，分值5分，得分4.5分，得分率90.00%。说明我院在审判服务保障方面基本达到预期目标，能为审判工作提供必要支持。为适应日益复杂的审判需求，还需进一步优化保障机制，在人员、物资、技术等方面提供更精细化、高效化服务，确保审判工作高质量开展。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年度指标“有效维护”，实际完成值在100%-80%(含)，分值5分，得分4.5分，得分率90.00%。表明我院在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果，工作有成效。但生态保护工作任重道远，需进一步加强与相关部门联动，加大对生态犯罪的打击力度，提升审判专业化水平，更好地守护生态环境。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为群众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100.00%
合计				10	10	100.00%

群众满意程度：年度指标大于 90%，实际完成值为 95%，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工作得到了群众较高认可，体现了法院在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方面的努力取得成效。法院应继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优化司法服务，提升审判质效，更好满足群众司法需求，巩固和提升群众满意度。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部门要加强自评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院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4 年度决算中，随同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1.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表

甘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4 月 10 日

